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

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